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盘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金盘科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经营业务出口外汇结算业务量较大，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为主。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2.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授权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2.25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不超过2,250万美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外汇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期权等产品。涉及的币种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

（五）交易期限

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宜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 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 2.25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实际汇率将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约锁定汇率出现较大偏差，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2、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判断偏差、未能及时、充分理解产品信息或未按规定程序操作而造成一定的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如果在合约期内交易对手违约，则存在公司不能按照交易合同约定进行交割的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延期交割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同时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对外汇套期保值产品的购买及决策权限等进行规定，未经授权或审批，其他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严格控制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规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选择与具有合法资质、信用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履约风险。

4、公司审慎审查与合作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以防范法律风险，密切跟踪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持续监控，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第一时间报告给公司管理层以积极应对。

6、公司内部审计部定期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 & 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对交易相关环节及相关人员互相的独立性进行监督。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定期财务报告中披露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及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苗 淼
苗 淼

陆颖锋
陆颖锋

